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5 年度海盐县食品领域（线上线下）监测和跟踪评价服务（标项一/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海盐县食品领域（线上线下）监测和跟踪评价服务（标项一/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商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6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7.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浙江商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郑家军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05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浙江商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4015917800524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3月12日	行业	社会经济咨询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